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英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英進於民國113年2月4日17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華八街39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復華八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告訴人施懿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華八街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至此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腰部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林英進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施懿修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怡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